

王蒙文存

第十一卷



王蒙文存

第十一卷

短篇小说(一)

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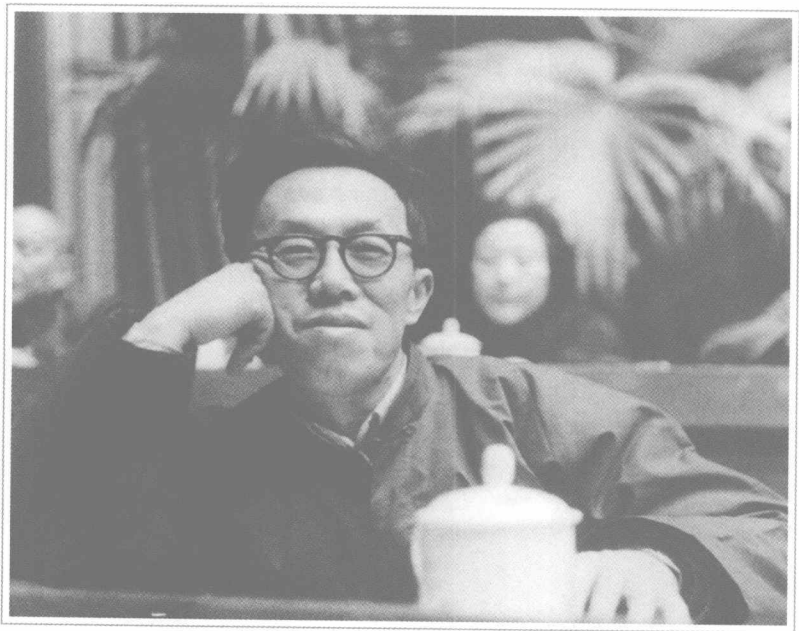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蒙文存 .11,短篇小说 .1/王蒙著 . - 北京:人民
文学出版社,2003.9

ISBN 7-02-004293-7

I. 王… II. 王… III. ①王蒙-文集②短篇小说
-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3025 号



出席第四次全国文代会

目 录

短篇小说(1952—1982)

礼貌的故事	(3)
友爱的故事	(5)
小豆儿	(8)
春节	(18)
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	(26)
冬雨	(61)
眼睛	(64)
夜雨	(74)
向春晖	(85)
队长、书记、野猫和半截筷子的故事	(112)
最宝贵的	(136)
光明	(141)
难忘难记	(162)
歌神	(168)
悠悠寸草心	(188)
友人和烟	(208)
表姐	(220)
夜的眼	(231)

说客盈门	(240)
买买提处长轶事	(250)
风筝飘带	(262)
春之声	(279)
海的梦	(290)
深的湖	(301)
温暖	(324)
心的光	(335)
最后的“陶”	(350)
惶惑	(368)
春夜	(382)
听海	(394)

短 篇 小 说

(1952—1982)

礼貌的故事

在我初中一年级的時候，我们班同学很喜欢和高中同学交朋友，谁的大朋友多，谁就光荣。由于我的功课好，在全市中学生演讲比赛中，又得了第三名，所以认识的人特别多，在我认识的高中同学中，我最喜欢的是李清。

李清是高三的学生，身材高大，头发长长的，长着一脸连鬓胡子，说话用非常宽厚的男低音。他是全校出名的优秀生，从上中学以来，每年都得奖学金，而且，李清读的书很多，他编壁报、写诗歌、写小说，也是全校都知道的。李清和别的同学不一样，他不太爱搭理人，总是一个人默默地读书，做事情。

就是和这个李清，我们成了好朋友，而且最使我骄傲的是，我们完全是平等的朋友，我和他在一起，就大人般地谈论自己读书的心得，他总是很注意地听。我们有时还一块儿听点唱片，有贝多芬、舒伯特的世界名曲，这些乐曲，我越听不懂越爱听，因为“听世界名曲”这件事，表示我的确是个大人了。

后来，发生了意外……

一天下午，我正在操场上练跑圈，李清夹着一厚叠书走过，他微笑着向我招手，说：“运动家，真棒啊。”由于我的身旁还有同学，我被他说得有点不好意思，于是我就扭过头去，没理他。

过了几天，有一次我在图书馆前边的院子里练爬树，好不容易爬到了一棵大柳树的杈上，这时看见李清走过来，我就叫他。

他慢慢地来到了树下，仰起头，冷冷地“嗯”了一声。

我因为坐在树上而自觉很威武，大声问他：“李清，你会爬树吗？”

他微微一笑，说：“那还能不会！”

我想“将”——“将”他，就挑战地说：“来，你爬一回树试试，上不来可是孙子啊！”

（那时候，我们班同学讲一讲“他妈的”“混蛋”“孙子”是根本不算骂人的。）

他脸忽地变了，颤抖着声音问：“你说什么？请你再说一遍！”

我也觉出不对劲来了，又不知道怎么样好，只好再小声重复一遍：“上——不——来，可——可是——孙——子——啊！”

他紧紧地皱起眉头，过了半天，指着我说：“那天别人对你讲话你不理睬，今天你又随便侮辱别人，现在我才了解了你！”

然后，他昂然地回过头去，重重地踏响了皮鞋，气愤地走了。

我当时完全愣住了，难道为这一句话我们的友谊就完蛋了？我真想跑过去追上他，指着我的心告诉他：“我只是说话粗鲁一点，可我的心是很好、很高尚的呀！”但是自尊心不允许我这样做，因为他的态度也太急躁，太不留情。我又惋惜，又悔恨，又埋怨，心痛得了不得，泪花迷住了我的眼睛。

后来，我们谁也没再理过谁，我每逢见了，就像自己犯了罪似的赶快躲在一边，我不敢见他，我每逢见到他，总是不痛快老半天，直到他毕业以后。

这可又怨谁呢？

1952年2月4日

友爱的故事

在我上小学的时候，班上有一种很不好的风气，就是把同学分成两种——好学生和坏学生。功课好的，老师常夸奖的是好学生。功课差一些的是坏学生，他们是被好学生所瞧不起的。“好学生”和“坏学生”经常也不在一起玩，不在一起做功课，彼此离得很远。

至于我，我是个好学生喽，我常常考第一，爸爸、妈妈、老师，都说我好，特别有些老亲戚，他们见了我就夸个不停，说我有出息，有造化。于是我也高兴得晕晕忽忽的，我想，我年纪这么小，就这么讨人喜欢，赶明儿大了，还说不定成什么大人物哪。那些坏学生，哼，真不怎么样，真可怜，提问了，他们干瞪眼，交造句了，他们涂得笔记本脏污污的一片，上课闹了，老师就拿教鞭打他们的手板（那时候的老师可不太和气啊），当老师打他们的时候，我也有点害怕，但心里又挺得意，看，我是好学生，从来没挨过打。

有一天，我这个好学生倒了霉了。

下午，上国语，我忘了带生字本。级任老师规定，谁上课忘了带必需的本子就要到教室门外去罚站。

老师开始检查了，她宣布：“把生字本放到桌子上来！”

我的心扑扑地跳，如果我被罚站，老天爷呀，所有的老师都会好奇地问我：“这不是王蒙吗？王蒙不是好学生吗？”我的姐姐（她也在这个学校上学）马上会知道，而她马上就会当做一个新闻告诉妈妈，妈妈马上就会告诉爸爸，他们只要问我一句：“你不是好学生吗？”我

就会活不下去的,我得过奖学金,通知书上总是说我怎么好怎么好,全家都拿我夸口,为我骄傲,姐姐因此都感到嫉妒,我还正准备参加讲演比赛,如果获奖就可以得到一个大铜墨盒和一打地球牌铅笔,但如果我教室门外罚上一堂站,站一会儿倒不累,可这一切,全完了。

我是个好学生,用功,有礼貌,每天到校前妈妈和我在一起打点一遍书包,从来没落下过任何东西,可是今天中午,妈妈没在家,没人提醒我,偏偏就……

书桌砰砰乱响,所有的同学都小心地拿出了自己的生字本,整整齐齐放在桌子的左上角,然后背起手来,坐好。

我也打开书桌,好像可以把生字本拿出来似的,我闭上眼睛,甚至转了个念头:我是个好学生,一向那么好,也许忽然有个什么东西把生字本给我放在抽屉里,我一掀盖就拿出来了。

哪有影儿呢? 只有个墨盒,倾斜着,比讲演比赛的奖品差多了,我都要哭出来了。

“你怎么没带生字本?”老师严厉地问,我吓了一跳。刘明——一个贫苦的小女孩,“坏学生”害怕地从位子上站起来了。

“我没有买,没有买呀,爸爸不给我钱。”

她的声音像蚊子嗡嗡一样小。她揉着自己的破衣裳角,眼泪已经流下来,刚拿起袖子一擦,忽地放下了,她大概想起来,老师说过,不许用袖口擦鼻涕擦泪的。

我知道,她确实是很穷的。早上她从来不吃早点,别人吃,她连忙躲得远远的。冬天,她穿上破棉裤和毛窝,但袜子却烂掉了,一走路,嫌小的裤脚下,赤光光的瘦瘦脚踝就露了出来。

“我说了多少遍了,要带生字本,要带生字本,你还不带,你打算不打算念书呢?”老师拉长了声音,气愤地说。

刘明不回答,低头抽搭着。

又一个“好学生”站起来了,又一个“好学生”站起来了,他们都没带生字本,老师气得颜色都变了,她张口刚要申斥他们,我也弯着腰

站起来了。

“老师。”我叫了一声就说不下去了，看都不敢正眼看老师。

“你也没带？”老师惊奇地问。

我无言地点头。

又有一个人站起来，那人也是个好学生，一共是五个人了。

老师犹豫起来，都出去罚站吧，太多了，课怎么上呢？

沉默了一会儿，这一会儿像一年那么长，我也哭不出来，只是呆立着。

刘明举了手，她毅然决然地说：“老师，让我一个人挨罚吧。王蒙（就是我）他们都是好学生，偶然才这么一次，他们也都知道改了，要不，都出去罚站，咱们怎么讲书呢？”

“我赞成，我赞成！”

我情不自禁地高呼起来，还没等她说完。要是这样那就太好了，难道有什么不好么？我就正盼着有这么一个好办法呢，我的心稍稍地放了下来。

刘明抑制住哭泣，向教室门口走去，老师止住了她，回过头来瞪着我，我当是老师问我的意见，我又嚷道：“我赞成！”

“都坐下吧。”老师低沉地说，然后开始讲书。

我再也没有忘记过带生字本，当然喽，直到毕业我一直保持着好学生的荣誉。

每当我想到这件事时，我的心就缩成了一团，而且脸就红了。就在现在，我的脸又红了，谁都能看得清清楚楚。

1954.10.8 北京

小 豆 儿

我独自哼着歌走回家去。

今儿晚上班上举行的暑期海鸥俱乐部的成立大会,开得很成功。大伙的那股闹腾劲儿:唱呀、建议呀、争论呀,差点没把房子给抬起来。

我只要一回想起班上推派我参加全校的诗歌朗诵比赛会的情形,心里就又高兴又害怕。大伙七嘴八舌地说:“找小豆儿吧,准行。”可我要是不行呢?

老实说,对于诗,我并不大懂,更不像李冬青,她自己就会作。我只爱念诗,念起诗来就高兴。

离比赛只有三天了。我打算朗诵《玫瑰花的故事》。这首诗描写美丽、勇敢的青年人如何追求幸福,反对狂暴的压迫。它叙述玫瑰花为什么是红的。诗是好诗,可就是长了点……我怎么在大街上念起诗来了?看看周围,幸好没人。我继续往前走。快到家了。忽然,从一棵大槐树后面闪出了一个黑黑的人影,很快就看不见了。

斜对着大槐树,就是我的家。我家的大门早已破败了。从我们家的小院看到的天是很小的。这时,槐树后边的黑影又出现了,他向门口走来。

我奇怪地盯着他,后退了一步,我看他又高又瘦。

“您找谁?”

“不找谁,呵。”

“那干吗呀？”

他打量着我，想了想，干哑地笑了：“这不是二丫头吗？怎么不认得你叔了？”于是他走进门去，而且主人般地吩咐我，“把门关好！”

我紧跟他向后院走去，他走得慌忙而僵硬。

叔？可有点邪门！我叫过“二丫头”，不错，那还是在我很小的时候。至于叔叔（好像曾经有一个），可是爸爸不是说他已经死了吗？

我们家住在小后院。因为天热，爸爸睡在院子里，我们俩走路的声音惊动了他，他哼哼着拿起了撂在枕头旁的芭蕉扇，迷糊着睁开了眼睛。

“出去了？”他问叔叔。“回来了？”又问我。

“哦，解手去了。”叔叔支吾着进屋去了。

我正要进屋，又听见爸爸说：“你的屋子你叔暂且用两天，你上西套间跟你娘挤一挤吧。”

我进了屋子，妈、弟弟都睡了，我也没开灯，就坐在炕角上，愈想这个叔叔愈不对头。我小的时候，听说我爸爸在国民党军队里干过事。解放前，一九四八年，有个也在国民党军队里干过事的叔叔好像来过。他穿着国民党军服，晃里晃荡，买了四两白干和一盘肘子，和爸爸一块喝酒聊天，聊了些警察局长家里的凶杀案，八路军的“刑罚”，“大局不好”等等的话，说是要到“南边”去了。临走，还给爸爸留下几张票子，弄得爸爸欢喜得差点掉了泪。

这是不是那个叔叔？

东套间传来了开箱、关箱的声音。为什么他对爸爸说是解手去了呢？这不是好人！我喘了口气。

可瞎猜也不管用，哪有那么巧，反革命分子让你碰见？于是我躺下，这才觉出出了一身汗，又起来拿手巾擦干净。

一点也不困了，我注意着动静，除了蛐蛐的聒噪和树叶的窸窣声什么也没有。妈、弟弟，都睡得很死，我有点气，家里来了什么人，也没人跟我说一声。

一睁眼,天亮了,好天气。今天要好好念诗,于是诗句排着队跑过来了。

院子里很清爽,破旧的西墙染上了太阳的红光,树叶的影子悠然地晃动着。天空滋润、晶莹,那么干净。一小块白云,一动也不动,好像已经挂在那儿好几天了。我深深吸了一口气。

家里人还都贪婪地睡着早觉,连蝈蝈也不叫唤,喝过了露水(人家都说,蝈蝈夜里喝露水),它也睡了吧?

我在前院的水龙头前漱了口,而且用凉水冲了脑袋。然后拿了个小板凳,放在过道小弟弟种的向日葵、西番莲旁边,开始念诗。

这新的一天,都和诗在一起,感动着我。

脖子上有个东西动弹,一抓,是个蚱蜢,我扔在地上要踩死它,弟弟在后边叫:“别,我刚逮住的!”

这个小家伙,拿虫子吓我来了。一回头,他两眼还迷迷糊糊睁不开呢,我说:“要弄死它,这是害虫。”

他翻了翻眼,许是想老师的话。“对了,是害虫。”他同意了,于是,我们一人踩了一脚,把蚱蜢踩得稀烂。

“你看见叔叔了么?”我问弟弟。

“看见了。”

“他什么时候来的?”

“昨天晚上。他说,要带我钓鱼去呢。”

我皱起了眉头。

妈妈叫我,有事情,我不情愿地合上了诗集。我和妈一块拾掇炉子,生火,准备做早饭。小煤球炉子破烂极了,炉膛里的泥巴净往下一掉,我们和了泥,再往上抹。爸爸已经洗过脸,坐在小板凳上扇扇子、抽烟。叔叔还在东套间,来回走动着。

“那是我叔么?”我问妈。

“是啊。”

“真的？”

“还能有假的？”

“不是死了吗？”

“人来了就是没死呗。”

“干吗来了？从哪儿来？”

“不知道，你问你爸爸去吧，他有话只跟你爸爸咕叽。”

我妈这人就是这样，从她嘴里，别想打听出什么来。你不知道的，她更不知道，就算她知道，人家不让说她也不敢讲。

做好了早饭——片儿汤，爸爸叫我端一碗给叔叔送去。我去了，叔叔正一个人呆在我屋子里发愣，瞧见我，赶快带笑地把碗接过去，说：“吆喝我一声，我自个去盛不得了？一家人还客气啥？”

我瞅瞅他的脸，不大精神，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凶相。屋里，除了一个旧皮箱和已经解开的铺盖卷以外，并没有别的东西。

“还记得你叔吗？你叔可疼你哩。”他吹着碗里冒的热气，问我。

“不记得。”我挺干脆地摇摇头，走了。

再回到过道，继续念诗，可是心静不下来。想来想去满脑子净是“叔叔”。他就住在我的屋子里，这使人特别不安，那屋子虽然破，然而我是在那儿做习题、读诗歌的，我的入团志愿书也是在那儿填的，墙上还挂着我们班美术组同学画的毛主席像，不能让一个不明不白的人呆在那里。

还是准备朗诵诗要紧，就剩两天了，再不加油哪行？要不我到同学家念诗去，叔叔，过两天再说。不，不行！如果把坏人从身边放过去，那就不叫团员了！

我盘算的时候，爸爸出来了，他该去市场出摊儿了。我说：

“爸爸，咱们户口单呢？”

“干吗？”

“给叔叔报户口去，好领油票、面票。”

爸爸对油票、面票是最感兴趣的，只要一发，马上就领。所以用